

股票代碼：6639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4樓

公司電話：(03)47558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 他	56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及 65 - 70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源 大 環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彭 鴻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能源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能源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計算，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能源收入為新台幣 63,66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22%，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該等收入的計價方式會依不同合約而產生差異，且係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能源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該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能源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能源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並核對合約內容及發函詢證，以確認能源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能源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工程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測試，以確認當期投入成本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認列之合理性。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工程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4,715	28	\$114,697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六.15	86,996	10	66,39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32,943	4	66,95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7	1	4,2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50	1	6,1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824	-	1,967	-
130X	存貨	四	54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4	15,227	2	66,533	9
1429	預付工程款		5,720	1	5,9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18,810	2	23,2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866	49	356,065	4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13,205	2	16,2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2,247	12	98,30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01,523	24	224,22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2,634	3	15,75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	-	1,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2,847	3	14,85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2,974	6	25,05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4	1	3,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2,414	51	399,418	52
1xxx	資產總計		\$830,280	100	\$755,4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2,163	7	\$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3及六.15	4,703	1	8,88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四	42,614	5	40,01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5,587	2	19,21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25,690	3	19,49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3,026	-	1,9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60,049	7	61,574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069	3	7,8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901	28	249,039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28,843	16	107,526	14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及六.13	2,260	-	2,2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13,604	2	7,2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300	1	18,3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007	19	135,330	18
2xxx	負債總計		388,908	47	384,369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6,450	69	476,450	63
3200	資本公積		80,818	10	24,818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2	2	13,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9	3	20,84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949)	(28)	(143,002)	(19)
	保留盈餘合計		(190,898)	(23)	(108,951)	(14)
3400	其他權益		(21,592)	(3)	(19,768)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44,778	53	372,549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3,406)	-	(1,435)	-
3xxx	權益總計		441,372	53	371,114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0,280	100	\$755,4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92,795	100	\$370,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345,849)	(118)	(407,014)	(110)
5950	營業毛損		(53,054)	(18)	(36,328)	(1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3)	-	(1,998)	-
6200	管理費用		(41,940)	(14)	(33,6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8)	(2)	(3,4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141)	(16)	(39,124)	(10)
6900	營業淨損		(101,195)	(34)	(75,45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876	-	1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5,969	2	6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156)	-	(2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8,816)	(3)	(6,321)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2,864	3	2,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7	2	(3,624)	(2)
7900	稅前淨損		(91,458)	(32)	(79,076)	(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7,540	3	(2,323)	-
8200	本期淨損		(83,918)	(29)	(81,399)	(22)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5)	-	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25)	-	1,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	-	(3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4)	-	1,3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5,742)</u>	<u>(29)</u>	<u>\$(80,009)</u>	<u>(22)</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947)	(29)	\$ (78,095)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1)	-	(3,304)	-
			<u>\$(83,918)</u>	<u>(29)</u>	<u>\$(81,399)</u>	<u>(2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771)	(29)	\$ (76,70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1)	-	(3,304)	-
			<u>\$(85,742)</u>	<u>(29)</u>	<u>\$(80,009)</u>	<u>(22)</u>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69)</u>		<u>\$ (1.64)</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1.69)</u>		<u>\$ (1.6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總 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21,158)	\$449,254	\$1,869	\$451,123
D1	111年度淨損					(78,095)		(78,095)	(3,304)	(81,39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0	1,390	-	1,39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095)	1,390	(76,705)	(3,304)	(80,00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143,002)	\$(19,768)	\$372,549	\$(1,435)	\$371,11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143,002)	\$(19,768)	\$372,549	\$(1,435)	\$371,114
D1	112年度淨損					(81,947)		(81,947)	(1,971)	(83,918)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24)	(1,824)	-	(1,824)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947)	(1,824)	(83,771)	(1,971)	(85,742)
E1	現金增資	100,000	56,000					156,000		156,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76,450	\$80,818	\$13,202	\$20,849	\$(224,949)	\$(21,592)	\$444,778	\$(3,406)	\$441,3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91,458)	\$(79,0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66	26,055
A20200	攤銷費用	280	400
A20900	利息費用	8,816	6,321
A21200	利息收入	(876)	(1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864)	(2,110)
A29900	其他	-	(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0,604)	23,7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010	(45,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	2,955
A3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8)	-
A31200	存貨增加	(54)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1,306	(45,540)
A31220	預付工程款減少	201	2,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19	3,11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179)	7,66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00)	(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95	(8,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27)	3,38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6,193	19,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05	(2,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25	(87,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6	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28)	(6,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7)	(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16	(93,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	48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8)
B04500	處分無形資產	1,18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7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6)	(8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90)	(9,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330)	6,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83	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820)	(1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400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608)	(97,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6)	(2,120)
C04600	現金增資	15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509	125,92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23	3,3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018	42,1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97	72,5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715	\$114,6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主要承包能源供應等業務，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收購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更名為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廢水處理工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Large Lin)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泰治環科)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	96.15%	96.15%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萬榮環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榮環資)(註)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 %
Large Lin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源寶)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 肥料製造	100%	100%

註：萬榮環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登記設立，股本為500,000股，由本公司100%持有。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 - 20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運輸設備	5 - 10 年
其他設備	5 -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待履行合約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衡量方式係於剩餘工程期間依照待履行工程案完工進度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能源供應收入

能源供應收入係就客戶每月蒸汽使用量，依約定計價方式按月認列收入。

能源技術服務收入

能源設備統包設計服務，依客戶約定計價方式認列收入。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有機肥料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有機肥料，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提供代操作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代操作勞務服務主要針對廢水處理工程，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之操作維護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操作維護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廢水處理工程之操作維護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依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350	\$479
銀行存款	234,365	114,218
合 計	\$234,715	\$114,697

2.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32,943	\$66,95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2,943	\$66,95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至3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943仟元及66,953仟元。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歷史經驗顯示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223,957	\$233,620

(2) 在建工程

	112.12.31	111.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785,660	\$502,87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失	(28,339)	(74,41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757,321	428,452
減：累計工程請款金額	(671,670)	(367,653)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85,651	\$60,799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86,996	\$66,392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1,345)	(5,593)
	\$85,651	\$60,799

4.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留抵稅額	\$9,343	\$10,105
預付租金	586	478
預付貨款	573	53,111
其他	4,725	2,839
合計	\$15,227	\$66,533

5.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暫付款	\$5,405	\$10,765
存出保證金	4,605	12,454
其他	8,800	10
合計	\$18,810	\$23,229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13,205	\$16,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102,247	40%	\$98,306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提供擔保之情事。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熱力生產、供氣等，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以聯合協議方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交易買賣。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27,966	\$39,554
非流動資產	322,392	319,593
流動負債	(93,600)	(99,957)
非流動負債	(1,141)	(13,425)
權益	255,617	245,765
集團持股比例	40%	40%
投資帳面金額	\$102,247	\$98,306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69,857	\$154,510
本年度淨利	32,160	5,276
綜合損益總額	32,160	5,27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12.1.1	\$46,536	\$262,522	\$10,358	\$5,280	\$2,400	\$327,096
增添	-	-	-	-	-	-
處分	-	-	(1,053)	(1,281)	-	(2,334)
匯率變動影響	(307)	(253)	(35)	(6)	(1,211)	(1,812)
112.12.31	<u>\$46,229</u>	<u>\$262,269</u>	<u>\$9,270</u>	<u>\$3,993</u>	<u>\$1,189</u>	<u>\$322,950</u>
111.1.1	\$45,215	\$360,022	\$10,331	\$5,992	\$2,365	\$423,925
增添	1,078	780	-	-	-	1,858
處分	-	(98,481)	-	(716)	-	(99,197)
匯率變動影響	243	201	27	4	35	510
111.12.31	<u>\$46,536</u>	<u>\$262,522</u>	<u>\$10,358</u>	<u>\$5,280</u>	<u>\$2,400</u>	<u>\$327,096</u>
折舊及減損：						
112.1.1	\$14,819	\$76,447	\$5,639	\$3,712	\$2,253	\$102,870
折舊	3,960	17,387	1,437	495	-	23,279
處分	-	-	(1,053)	(1,281)	-	(2,334)
匯率變動影響	(43)	(80)	(10)	(2)	(2,253)	(2,388)
112.12.31	<u>\$18,736</u>	<u>\$93,754</u>	<u>\$6,013</u>	<u>\$2,924</u>	<u>\$ -</u>	<u>\$121,427</u>
111.1.1	\$11,021	\$157,344	\$3,963	\$3,927	\$2,220	\$178,475
折舊	3,789	17,566	1,674	501	-	23,530
處分	-	(98,481)	-	(716)	-	(99,197)
匯率變動影響	9	18	2	-	33	62
111.12.31	<u>\$14,819</u>	<u>\$76,447</u>	<u>\$5,639</u>	<u>\$3,712</u>	<u>\$2,253</u>	<u>\$102,87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7,493</u>	<u>\$168,515</u>	<u>\$3,257</u>	<u>\$1,069</u>	<u>\$1,189</u>	<u>\$201,523</u>
111.12.31	<u>\$31,717</u>	<u>\$186,075</u>	<u>\$4,719</u>	<u>\$1,568</u>	<u>\$147</u>	<u>\$224,226</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非擔保其他短期借款	5.00%	\$62,163	\$9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0仟元。

10.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17	\$6,181
應付勞務費	2,571	3,487
應付勞健保	745	787
其他	4,654	8,759
合計	\$15,587	\$19,214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67,791	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3,209	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709	自 108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8,121	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6 年 12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16,333	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至 116 年 12 月 3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3,333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4,620	自 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17 年 11 月 1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780	自 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17 年 11 月 1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1,250	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3,750	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1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7,351	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838	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12 月 2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和潤租賃	其他借款	1,978	本集團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 72 期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日為 116 年 10 月 1 日。
高雄銀行	擔保借款	10,055	自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7,448	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1,614	自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2,781	自 110 年 2 月 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中租迪和	擔保借款	15,931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小 計		188,892	
減：一年內到期		(60,049)	
淨 額		<u>\$128,843</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72,821	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679	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2,795	自 108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0,000	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6 年 12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5,077	自 110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3,333	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20,000	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至 116 年 12 月 3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和潤租賃	其他借款	2,459	本集團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 72 期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日為 116 年 10 月 1 日。
高雄銀行	擔保借款	13,748	自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擔保借款	6,875	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每月付息一次，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3,995	自 110 年 2 月 5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2,380	自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14,075	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板信銀行	擔保借款	863	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小 計		169,100	
減：一年內到期		(61,574)	
淨 額		<u>\$107,526</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借款利率區間	1.50%~5.76%	2.45%~5.00%

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71仟元及1,819仟元。

13.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合 計
112.1.1	\$19,497	\$2,260	\$21,757
當期新增	25,670	-	25,670
當期迴轉	(19,477)	-	(19,477)
112.12.31	<u>\$25,690</u>	<u>\$2,260</u>	<u>\$27,950</u>
流動	\$25,690	\$ -	\$25,690
非流動	-	2,260	2,260
112.12.31	<u>\$25,690</u>	<u>\$2,260</u>	<u>\$27,950</u>
流動	\$19,497	\$ -	\$19,497
非流動	-	2,260	2,260
111.12.31	<u>\$19,497</u>	<u>\$2,260</u>	<u>\$21,757</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虧損性合約

當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本集團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6,45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7,645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5.6元，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76,45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7,64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溢價	\$80,754	\$24,75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4	64
合計	<u>\$80,818</u>	<u>\$24,81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能源供應收入	\$63,660	\$135,724
能源技術服務收入	660	-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223,957	233,620
其他	4,518	1,342
合 計	<u>\$292,795</u>	<u>\$370,68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能源部門	廢水處理工程 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能源供應收入	\$63,660	\$ -	\$ -	\$63,660
能源技術服務收入	660	-	-	660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	223,957	-	223,957
其他	-	-	4,518	4,518
合 計	<u>\$64,320</u>	<u>\$223,957</u>	<u>\$4,518</u>	<u>\$292,7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320	\$ -	\$ 4,518	\$68,838
隨時間逐步滿足	-	223,957	-	223,957
合 計	<u>\$64,320</u>	<u>\$223,957</u>	<u>\$4,518</u>	<u>\$292,795</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廢水處理工程			合 計
	能源部門	部門	其他部門	
能源供應收入	\$135,724	\$ -	\$ -	\$135,724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	233,620	-	233,620
其 他	-	-	1,342	1,342
合 計	\$135,724	\$233,620	\$1,342	\$370,6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5,724	\$ -	\$1,342	\$137,06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233,620	-	233,620
合 計	\$135,724	\$233,620	\$1,342	\$370,686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廢水處理工程	\$86,996	\$66,392	\$90,18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84,895)	\$(85,579)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205,499	61,789
合 計	\$20,604	\$(23,790)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能源技術服務收入	\$2,952	\$2,952	\$ -
廢水處理工程	1,345	5,593	1,012
其 他	406	337	203
合 計	\$4,703	\$8,882	\$1,215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882)	\$(1,21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703	8,882
合 計	<u><u>\$(4,179)</u></u>	<u><u>\$7,667</u></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86,954仟元，本集團將隨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二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19,012	\$10,666
房屋及建築	3,622	5,085
合 計	<u><u>\$22,634</u></u>	<u><u>\$15,751</u></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9,605仟元及5,477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3,026	\$1,989
非流動	13,604	7,244
合 計	<u>\$16,630</u>	<u>\$9,23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2)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1,124	\$877
房屋及建築	1,463	1,189
運輸設備	-	459
合 計	<u>\$2,587</u>	<u>\$2,52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821</u>	<u>\$4,832</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55仟元及7,257仟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92	\$19,305	\$31,197	\$19,740	\$19,494	\$39,234
勞健保費用	1,416	1,834	3,250	1,927	1,559	3,486
退休金費用	578	793	1,371	1,083	736	1,8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2	605	1,177	634	454	1,088
折舊費用	22,608	3,258	25,866	22,918	3,137	26,055
攤銷費用	-	280	280	-	400	400

本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損失)	\$ (31)	\$ -
其他收入-其他	6,000	641
合 計	<u>\$5,969</u>	<u>\$64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	\$9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4)	631
什項支出	(422)	(939)
合 計	<u>\$(1,156)</u>	<u>\$(214)</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	\$8,528	\$6,0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8	305
合 計	\$8,816	\$6,321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5)	\$ -	\$(1,355)	\$91	\$(1,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25)	-	(925)	365	(560)
合 計	\$(2,280)	\$ -	\$(2,280)	\$456	\$(1,824)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7	\$ -	\$347	\$(69)	\$2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90	-	1,390	(278)	1,112
合 計	\$1,737	\$ -	\$1,737	\$(347)	\$1,390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19)	(4,21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559	1,8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7,540</u>	<u>\$(2,3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	\$(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65	(2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56</u>	<u>\$(347)</u>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91,458)</u>	<u>\$(79,076)</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292	\$15,81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0)	(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82)	(17,2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7,540</u>	<u>\$(2,323)</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3	\$ -	\$456	\$5,3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449	(970)	-	4,479
虧損扣抵	3,943	8,559	-	12,502
其他	516	(49)	-	4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7,540</u>	<u>\$4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851</u>			<u>\$22,8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851</u>			<u>\$22,8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0	\$ -	\$(347)	\$4,9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618	831	-	5,449
虧損扣抵	2,054	1,889	-	3,943
其他	5,559	(5,043)	-	5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323)</u>	<u>\$(3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521</u>			<u>\$14,8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521</u>			<u>\$14,8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申報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仟元)	\$(81,947)	\$(78,095)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8,494	47,645
基本每股虧損(元)	\$(1.69)	\$(1.64)

本公司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6,350	\$6,142

主係Large lin應收興化熱華減資款。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401	\$9,541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5	\$16,290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38,567	141,685	長期借款
合 計	<u>\$151,772</u>	<u>\$157,9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11,340仟元及17,01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考量重要子公司－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治環科)，長期發展所需，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原先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84,212仟元轉投資泰治環科。

另泰治環科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10元，以改善泰治股權淨值及營運狀況。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4,365	\$114,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5	16,290
應收帳款	32,943	66,9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77	10,37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6	15,653
合 計	\$301,976	\$223,487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2,163	\$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14	40,019
其他應付款	15,587	19,214
租賃負債	16,630	9,2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8,892	169,100
合 計	\$325,886	\$327,56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4仟元及186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1仟元及259仟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對象主要分別集中在四家及六家客戶，合計金額分別佔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100%及99%。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至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64,300	\$ -	\$ -	\$ -	\$64,300
應付款項	58,201	-	-	-	58,201
租賃負債	2,737	5,278	3,070	8,050	19,1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64,819	91,503	41,823	-	198,145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93,750	\$ -	\$ -	\$ -	\$93,750
應付款項	59,233	-	-	-	59,233
租賃負債	2,157	3,621	2,490	1,590	9,8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64,692	75,044	35,472	-	175,20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十二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2.1.1	\$90,000	\$169,100	\$9,233	\$18,300	\$286,633
現金流量	(27,837)	19,792	(2,446)	(10,000)	(20,491)
非現金之變動	-	-	9,843	-	9,843
112.12.31	\$62,163	\$188,892	\$16,630	\$8,300	\$275,985

民國一十一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1.1.1	\$14,000	\$107,054	\$7,100	\$28,300	\$156,454
現金流量	76,000	62,046	(2,120)	(10,000)	125,926
非現金之變動	-	-	4,253	-	4,253
111.12.31	\$90,000	\$169,100	\$9,233	\$18,300	\$286,63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3,043	4.327	\$56,437	\$4,199	4.422	\$18,568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734)仟元及631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能源部門、廢水處理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廢水處理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能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320	\$223,957	\$4,518	\$292,795	\$ -	\$292,79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64,320</u>	<u>\$223,957</u>	<u>\$4,518</u>	<u>\$292,795</u>	<u>\$ -</u>	<u>\$292,795</u>
部門損益	<u>\$(37,612)</u>	<u>\$(49,983)</u>	<u>\$(2,668)</u>	<u>\$(90,263)</u>	<u>\$(1,195)</u>	<u>\$(91,458)</u>

(2)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廢水處理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能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5,724	\$233,620	\$1,342	\$370,686	\$ -	\$370,686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135,724</u>	<u>\$233,620</u>	<u>\$1,342</u>	<u>\$370,686</u>	<u>\$ -</u>	<u>\$370,686</u>
部門損益	<u>\$10,553</u>	<u>\$(85,333)</u>	<u>\$(4,154)</u>	<u>\$(78,934)</u>	<u>\$(142)</u>	<u>\$(79,076)</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廢水處理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能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12.12.31部門資產	<u>\$710,325</u>	<u>\$159,234</u>	<u>\$260,830</u>	<u>\$1,130,389</u>	<u>\$(300,109)</u>	<u>\$830,280</u>
111.12.31部門資產	<u>\$573,524</u>	<u>\$232,957</u>	<u>\$219,136</u>	<u>\$1,025,617</u>	<u>\$(270,134)</u>	<u>\$755,483</u>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廢水處理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能源部門	工程部門	其他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12.12.31部門負債	\$265,547	\$247,652	\$80,045	\$593,244	\$(204,336)	\$388,908
111.12.31部門負債	\$165,156	\$271,392	\$38,193	\$474,741	\$(90,372)	\$384,369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288,277	\$369,344
中國大陸	4,518	1,342
合 計	\$292,795	\$370,686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224,084	\$215,534
中國大陸	53,749	51,239
合 計	\$277,833	\$266,773

非流動資產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98,594	33.72	\$144,351	38.94
乙公司	44,175	15.11	57,931	15.63
丙公司	19,486	6.66	77,794	20.99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關係 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3)	業務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治環科	其他應收款	是	\$86,000	\$86,000	\$77,000	2.2%	2	\$ -	營運資金	\$ -	無	\$ -	\$111,195	\$177,911
1	Large Lin	河北源寶	其他應收款	是	\$85,640	\$85,640	\$25,692	6.0%	2	\$ -	項目建設使用	\$ -	無	\$ -	\$166,812	\$166,8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標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限額：

-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為限。
- (2)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Large Lin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限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金額以不超過Large Lin淨值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 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泰治環科	2	\$222,389	\$166,180	\$141,180	\$130,607	\$ -	31.74%	444,778	是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標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為本公司淨值 50%。

註4：為本公司淨值 100%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泰治環科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995	依合約條件還款	9.39%
1	Large Lin	河北源寶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19	依合約條件還款	3.7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rge Lin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16,199	\$216,199	6,667	100%	\$166,812	\$4,851	\$4,851	
	泰治環科	台灣	營造業	64,900	64,900	6,490	96.15%	(85,012)	(49,983)	(49,193) (註2)	
	萬榮環資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0	-	500	100.00%	3,960	(1,040)	(1,040)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2：本公司擬繼續支持泰治環科公司營運，故繼續認列泰治環科公司產生之虧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備註
				匯	出	收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263,812	(二) 投資者：Large Lin	\$149,595	\$ -	\$ -	\$149,595	\$32,160	40.00%	\$12,864	\$102,247	\$ -	
河北源寶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	59,626	(二) 投資者：Large Lin	59,626	-	-	59,626	(6,529)	100.00%	(6,529)	9,9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209,221 (美金4,512 仟元及人民幣13,500 仟元)	\$211,984 (美金6,536 仟元)	\$266,867

註1：投資方式：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由大陸子公司直接投資。

註2：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3：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60% 計算 (444,778 仟元×60%=266,867仟元)。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18,277,794股	31.71%
譚宇軒	4,739,974股	8.2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股	7.81%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150 號

會員姓名：(1)羅文振
 (2)黃宇廷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9120948
 事務所電話：04-2259-8999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一零五八號
 (2)中市會證字第九七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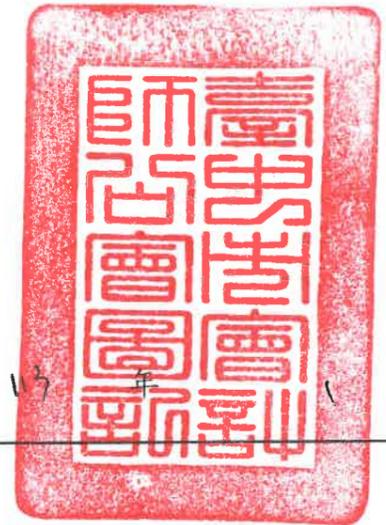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文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宇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